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徐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除有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在卷可憑。查系爭契約固為原告法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之契約，然被告現居地為高雄，倘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本案應訴，與至本院應訴比較，亦無顯失公平之處，且被告亦同意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故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。從而，兩造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均應受其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9 書記官 洪雅琪